股票代码:600208 证券简称: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: 临2014-009

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拟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近日,公司接控股股东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新湖集团")通知,新湖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浙江恒兴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浙江恒兴力")拟继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合竞价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,增持金额不低于3亿元人民币,增持期限为六个月。目前,新湖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4,314,286,760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68.93%。

按照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》等规定,新湖集团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,不减持其所持本公司股份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 一四年二月八日